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紀榆妍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7
電子信箱：vivian03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28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28254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28254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282540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28254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有關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
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7



1120005789 有附件